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51號

原告 華客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燃輝

訴訟代理人 戴佑鏢

被告 劉煜彥(即劉崑能之繼承人)

劉祐菖(即劉崑能之繼承人)

劉依廷(即劉崑能之繼承人)

劉宏彥(即劉崑能之繼承人)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09年6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及原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被告劉宏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劉宏彥、上一人法定代理人林英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3日所為109年度訴字第251號之民事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劉宏彥之記載，有未載法定代理人林英之錯誤，上開誤寫屬顯然錯誤，聲請人即原告聲請更正之。揆諸前揭規定，為有理由，爰依該規定准予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南穎

